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15〕31号

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大连市、武汉市和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为做好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相关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经调研论证，提出了《2015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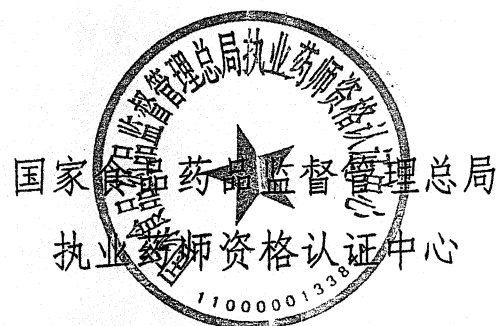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的意见，现由我中心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共同发布该目录，供各地在组织报名过程中参考。

报考专业参考目录是对原人事部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规定的“药

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的解释和界定，共包括本科、专科和中专三部分专业参考目录。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一级学科与本科的专业类具有对应性，在实际工作中可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参考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各地在组织报名过程中，可根据报考考生的学校、学历、专业名称、专业课程设置以及报考者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本专业参考目录，综合判断。

- 附件： 1.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本科）
2.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高职高专）
3.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中职中专）



2015年5月28日

附件 1: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 专业参考目录 (本科)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071002	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071003	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3W	化工与制药（部分）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W	化工与制药（部分）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部分）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6S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81906W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7S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部分）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部分）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部分）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部分）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部分）
100701	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1	药学
		100807W	应用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3	药物制剂
100703TK	临床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8S	临床药学
100704T	药事管理（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0S	药事管理
100705T	药物分析（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2S	药物分析
100706T	药物化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3S	药物化学
100707T	海洋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9S	海洋药学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部分）
100801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2	中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3T	藏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5W	藏药学
100804T	蒙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1W	蒙药学
100805T	中药制药（注：可授理学	100814S	中药制药

	或工学学士学位)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6W	眼视光学(部分)
101005	康复治疗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1	护理学

注: 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附件 2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 参考目录（高职高专）

分类代码	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2	化工技术类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303	制药技术类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63	医药卫生大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30101	临床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30108	针灸推拿
630109	中医骨伤
6302	护理类
630201	护理
6303	药学类
630301	药学
630302	中药
6304	医学技术类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7	医学营养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

b.2004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附件 3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 参考目录 (中职中专)

2010 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 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药 卫生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0813	药剂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0817	中药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

b.2010 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人事司，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全军专业技术干部
考试中心。

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